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報廢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:	服務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學院	_系所,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
(請註明毒性化學物質名稱)因□辦理離	主職□辦理退休□已逾年限不
堪使用□其他:(請註明原因)	
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報廢作業。	
如未依規定辦理報廢/轉讓作業,這	建反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
可管理辦法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學	術機構運作管理辦法。經主管
機關查證屬實,依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	里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處以
6萬元至30萬元不等之罰鍰,如有不實	·,願受法律之制裁。特此切
結為憑。	
此致	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
立切結書人:	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